

WTO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李荣林 张汉林 主编

WTO 的 新议题与多边贸易体制

陈建国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WTO 的新议题与多边 贸易体制

陈建国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的新议题与多边贸易体制/陈建国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3. 1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ISBN 7-5618-1690-1

I. W… II. 陈…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研究 ②世界贸易组织 - 多边贸易 - 研究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2223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网 址 www.tdcbs.com
电 话 营销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 × 210mm
印 张 9.875
字 数 291 千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3 000
定 价 22.00 元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顾问

熊性美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王林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主编

李荣林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张汉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编委

宫占奎	南开大学中国 APEC 研究院
戴金平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罗小明	天津财经学院对外贸易系
程宝库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赵晓晨	天津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
朱 彤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陈建国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盛 斌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
孟 夏	南开大学中国 APEC 研究院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

序 言

在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像中国这样对复关和入世倾注了如此大的热情。据统计,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著作在美国有几十本,在日本有几百本,而在中国却有几千本。一个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官员到北京访问,当他走进新华书店看到满架的不同版本的介绍 WTO 的著作时,感到很意外,同时也对中国履行入世承诺充满信心,因为他觉得对世界贸易组织如此关注的国家不可能对自己的承诺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道路上经历了太多的坎坷,因此使国人产生了深深的 WTO 情结,甚至有人将入世看做是国运的一种象征。这种感情的经历不能不唤起国人对中国人世的关注。然而作为经济学家则更多地是从理性角度来看待 WTO,看待中国人世。无论是从当前世界经济所表现出来的全球化趋势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中国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或者从推进中国市场经济建设和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的角度来看,中国加入 WTO 都具有一种必然性。这种必然性也表现在将给国内经济带来一系列的重大变化。按照人们习惯的说法,中国加入 WTO 既是一个机遇又是一种挑战。

然而,在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需要的不再是对 WTO 的宣传,而是对 WTO 的深入研究。我们不仅要研究 WTO 的各项规则,而且要研究规则背后的经济学原因;不仅要研究入世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而且要研究其可能产生的制度性影响;不仅要研究现有的规则,而且要研究将要产生的新规则;不仅要研究如何遵循规则,而且也要研究如何参与新规则的制定。中国入世之后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不仅要遵循现有的规则,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在这方面我们的确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因此中国入世之后对 WTO 的研究从这种意义上说变得更加迫切、更加重要了。本书的主编和作者针对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新问题,选择 WTO 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些重要方面编写了这套《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WTO 与中国经济研究丛书》由 6 本书构成。本序言并不想对每本书的内容做一般性的评价,只想就丛书的一些主要特点做简要的介绍。

首先,WTO 制定了一系列的贸易规则,这些规则已经越来越被人们所熟知,但是在这些规则背后所包含的经济学原则却还未被广泛了解。比如为什么 WTO 倡导自由贸易原则而一般地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为什么 WTO 在有条件的允许保护措施中只允许使用关税而禁止使用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为什么 WTO 反对各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鼓励竞争而反对行业和政府垄断;如果说自由贸易比保护贸易好,那么为什么各个国家在 WTO 的谈判中都尽可能地对国内市场给予保护而不愿意单方面地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在非歧视性和互惠原则下为什么 WTO 各成员能够在相互竞争中不断地走向合作。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经济学理论中寻求答案。因此理解 WTO 不能只停留在规则层面而应当深入到理论层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理解 WTO 的各项规则,才能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自觉地利用规则。为了深化对 WTO 的研究,丛书对上述问题从经济理论角度作了透彻而且简要的阐述,从而使其具有一定的理论性。

其次,从政策层面来看,WTO 带给中国的不仅是市场的开放,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的建设和完善。然而市场的建设和完善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对于中国这样的转型经济来说尽快地建立符合 WTO 规则的市场经济体系,加快国内制度建设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丛书紧密地结合我国实际,以 WTO 的制度性要求为基础,比较深入地探讨了我国的法律制度和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的有关问题,这对我国政府政策的调整和企业自身行为的规范具有指导意义,从而使得丛书具有一定的政策性特征。

第三,这是在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编写和出版的一套丛书。中国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之后,按照透明度原则,中国入世议定书及所有法律文件都得公开,这就可以有依据地对入世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具体地研究。这是在入世承诺没有公布之前很难做到的。本丛书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以中国在入世议定书中所做的承诺为基础,





分别从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具体深入地分析了这些承诺可能给中国的消费者、企业和各行业以及整体经济造成的实际影响。从这种意义上说本丛书具有一定的实效性。

最后,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之后,不仅要按照在入世时所做的承诺来开放和完善国内市场,而且还要利用 WTO 的规则来维护本国的利益并积极地参与新规则的制定。这显然是入世之后中国 WTO 实践的重点。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就必须给 WTO 的新议题和潜在议题以足够的关注。这套丛书对 WTO 关注的劳工标准、竞争政策、环境保护等新议题,以及多边投资框架协议等潜在议题进行了全面的介绍、阐述和分析,这种分析将有助于我国参与 WTO 的新一轮谈判和新规则的制定。对新议题的专门讨论可以说是本丛书的一个重要特征,表现出较强的超前性。

当然,任何一套丛书都不可能达到尽善尽美,丛书的书目选择和内容安排体现了作者对 WTO 新议题的关注和研究的思路。我们希望广大读者能从中获益,并希望所有作者能够继续对 WTO 中的新问题予以关注和研究,为我国履行 WTO 承诺和参与 WTO 实践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为之序。

熊性美

2002-08-07 于南开园

3





目 录

第一章 WTO 的成绩及面临的挑战	(1)
第一节 WTO 的功能、宗旨和结构	(1)
第二节 WTO 已取得的成绩	(4)
第三节 WTO 面临的挑战	(7)
第二章 WTO 日程:未完成的工作	(24)
第一节 农业贸易政策:完成改革	(24)
第二节 知识产权:进展与展望	(35)
第三节 服务业:需要进一步谈判	(43)
第三章 区域一体化:垫脚石? 绊脚石?	(53)
第一节 世界经济中的区域一体化	(53)
第二节 区域一体化与多边贸易体制	(62)
第三节 区域一体化挑战多边贸易体制	(69)
第四章 贸易与环境:绿化 WTO	(82)
第一节 贸易与环境的关系	(82)
第二节 世界贸易规则与环境	(104)
第三节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	(133)
第四节 贸易与环境议题的前景	(143)
第五章 贸易与竞争政策	(154)
第一节 贸易与竞争政策的关系	(154)
第二节 国际竞争政策的变化和协调	(163)
第三节 WTO 中的贸易与竞争政策	(182)
第六章 投资:走入 WTO?	(194)
第一节 国际投资制度的发展	(194)
第二节 TRIMS 与 MAI	(212)
第三节 WTO 与多边投资框架	(222)
第七章 贸易与国际劳工标准:能否挂钩?	(225)
第一节 劳工标准:历史透视	(225)





第二节 何为劳工标准	(232)
第三节 劳工标准与贸易政策:美国的实践	(246)
第四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	(259)
第八章 电子商务:WTO 如何回应?	(268)
第一节 WTO 为何处理电子商务	(268)
第二节 电子商务:困扰 WTO	(280)
第三节 电子商务:WTO 下一步	(289)
第九章 新议题与多边贸易体制:简单结语	(291)
参考文献	(293)
后记	(300)





第一章

WTO 的成绩及面临的挑战

乌拉圭回合结束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以来,WTO 在维持多边贸易体制健康发展上取得相当大的成绩,但同时也面临一定的挑战。挑战不仅来自既定议题的谈判需要完成或者进一步完善,也来自动态的新议题对本来是静态的 WTO 制度的影响。

第一节 WTO 的功能、宗旨和结构

WTO 有一套管理成员使用贸易限制措施的规则,它作为一个论坛来谈判关税壁垒的下降,建立机制框架来解决贸易争端,指导成员的贸易发展。

在关贸总协定(GATT)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共有 8 轮,最近一轮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以前的 GATT 谈判主要针对边界措施,在关税和配额上。在东京回合谈判及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对贸易的非边界壁垒给予了足够重视,包括卫生、检疫、技术标准及国内补贴。

乌拉圭回合从 1986 年开始 1994 年 1 月结束,谈判的问题十分广泛,包括在农业、纺织品和服装等部门的市场准入,卫生及检疫标准,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补贴和服务业。乌拉圭回合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制定了争端解决的规则。成立 WTO 的协定包括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准则、在乌拉圭回合之前对 GATT 不同的解释,以及乌拉圭回合成立协定。

作为负责多边贸易体系的主要机构,WTO 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具有相同的地位。WTO 拥有法人资格并且被赋予同联合国专门机构一样的特权和豁免权。它的最高机构是由所有成员组成的部长级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与 GATT 相比,贸易部长们更加密切频繁地参与加强了对 WTO 的政策性指导,并增强了 WTO 规则在





各成员政治领域的重要性和可信度。

WTO 负责提供一个共同机构框架,为其成员之间的贸易关系服务,这些贸易关系涉及各种协议和包括在总协议附录中的相关法律文件。总协议有 4 个附录,包括了各成员的实质权利和义务。附录 1 包括 3 部分:附录 1A 是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包括 1994 年 GATT(1994 年 GATT 协议在乌拉圭回合时经过大量修改和补充);附录 1B 为 GATS;附录 1C 是 TRIPS 协议。附录 2 是有关机构和争端解决机制和谅解规则,即 WTO 的共同争端解决机制。附录 3 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PRM),其目的是监督各成员贸易政策的变化。最后,附录 4 是复边贸易协议(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这是东京回合的一些规则,在乌拉圭回合并未能多边化,因此这些复边协议仅对签字方有效。附录 1 至 3 统称多边贸易协议。

WTO 共有 5 项功能,它们包括:促进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和运作;为已涉及的议题或新议题提供谈判场所;执行争端解决的谅解;执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最后一项是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合作以达到全球经济政策决策的进一步融合。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 WTO 的协议》的前言中申述了 WTO 的宗旨,基本上承袭了 GATT 的基本宗旨,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对 GATT 的宗旨作了适当的补充和加强,概括起来有:①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WTO 所指的“生活水平”,不应是指某一国或某一地区的水平,而应指全世界的生活水平;②扩大生产和商品贸易,扩大服务贸易,在强调扩大货物生产与货物贸易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扩大服务贸易,并将服务贸易纳入 WTO 的法律调整范围内,这是 WTO 比 GATT 的重大发展之处;③可持续发展,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把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引入 WTO 宗旨,具有深远影响,GATT 前言中对世界资源强调的是充分利用,而 WTO 前言中对世界资源强调的是最优利用,WTO 并不一味主张充分利用资源,而是要求考虑资源利用与发展的关系、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和维护的关系、资源利用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④保证发展中国家成员贸易、经济的发展,WTO 提出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能获得与它





们国际贸易额增长需要相适应的经济发展;⑤建立一体化的多边贸易体制,WTO 的建立标志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它在监督、协调、管理未来世界经济秩序和贸易格局以及多边贸易法律关系中,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该新体制不仅将长期游离于自由贸易体制之外的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纳入体系之中,而且将全球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国际投资这 3 个重要领域。

在两次部长级会议之间,WTO 由总理事会管理。总理事会本身根据需要,另设机构用以仲裁贸易争端(争端解决机构)和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3 个理事会分会在 WTO 总理事会的指导下工作,它们是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另外设有不同的委员会处理涉及最不发达成员利益的各项事务(例如贸易与发展);监督为收支平衡目的而实施的贸易限制行动;协调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处理 WTO 的财政、行政与管理(秘书处)。另外有些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负责处理 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管辖的各项事务。一些委员会在货物贸易理事会的主持下工作,负责处理补贴、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技术壁垒(如产品标准)、进口许可证、海关估价、市场准入、农业、环境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原产地规则和保障措施。同样,一些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协议方面的问题。还有一些委员会负责管理复边协议。

在 WTO 中,争端的成员可以磋商的方式解决争端。如果达不成协议,WTO 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成立非争端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对争端进行解决。小组的报告对争端方不具有约束力,除非得到争端解决机构的采纳。在 WTO 成立之前,采纳小组的报告需要 GATT 理事会的一致同意,由于处于争端的成员也是理事会的成员,小组的报告往往难以采纳。但是在乌拉圭回合采纳的规则中,除非在争端解决机构中一致反对采纳小组报告,否则报告则被采纳。上诉机构的裁定将是最终决定,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一致同意不予采纳。如果一个 WTO 成员被认定采用的贸易措施违反规则,那么要么取消这样的措施或者与受影响方谈





判补偿协议。

第二节 WTO 已取得的成就

自 1947 年 GATT 成立时起,在 GATT 主持下进行的 6 轮多边谈判中,谈判的基本焦点是削减关税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消除关税,以保证对外国市场的开放和公平的市场准入。

从 1973 ~ 1979 年进行的东京回合开始,到 1986 ~ 1994 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点转移到消除非关税壁垒、服务贸易的谈判,以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原定于 2000 年开始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自由化谈判,计划把谈判范围扩展至竞争政策和投资领域新的全球性多边规则。

WTO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启动以来,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不断发展,发挥了其他国际经济组织难以取代的作用,在世界经济和贸易中的作用日益扩大。尤其在促进贸易自由化、规范世界贸易行为、解决贸易争端方面更具权威性和影响力。WTO 成立以来全面落实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协议,几年来,通过各种方式督促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实施,进行了大量的贸易政策评审。主要活动和主要成绩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乌拉圭回合协议落实、谈判新协议

WTO 在农产品、服务贸易两个关键领域进行谈判,通过谈判已达成 4 个重要协议:①1995 年 7 月 28 日自然人流动协议;②1997 年 2 月 15 日 69 个成员方达成基础电信服务协议,并于 1998 年 2 月 15 日生效;③主持并达成了《信息技术产品协议》,43 个成员方承诺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分 4 阶段到 2000 年 1 月 1 日取消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④1997 年 12 月 12 日,70 个成员方达成一项多边金融协议,同意开放各自的金融服务业,它包括 95% 以上的有关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等方面的贸易,该协议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成员数目增加

由于 WTO 在世界经贸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WTO 吸引力不断加强,成员数量不断增加。WTO 的成员已从 1995 年成立时的 113 个增





加到目前的 144 个,此外还有俄罗斯、越南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

3. 争端解决能力增强

WTO 争端解决机制就各成员围绕 WTO 各协议中权利与义务的实施所产生的摩擦或纠纷进行了调解或仲裁,处理了 168 起国际贸易纠纷,成为世界贸易领域内的最高仲裁机构,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纠纷的数量上升,表明了 WTO 成员利用该机制维护自身合法经贸权益的主动性。通过对这些贸易纠纷的成功审理和裁决,WTO 树立了威信,增强了人们对 WTO 的信心。

4. 贸易发展问题

1997 年 10 月,WTO、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就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发展举行高层会议,探讨帮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训练和智力建设等问题。9 个 WTO 成员宣布主动改进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市场准入措施,如削减产品进口限制、拓展已有的关税减让表,重点放在纺织品和农产品领域,要大量简化附加条件等等。WTO 其他成员也表示要采取相应的行动。

5. 促进多边贸易体制发展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召开 WTO 首届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新加坡部长宣言》和《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部长宣言》,并宣布新成立了工作组(即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为 WTO 进一步规范贸易中的投资问题和贸易中的竞争政策问题做准备。

WTO 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和多边贸易体制 50 周年大庆,会议主要围绕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下届部长会议议程以及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准备工作等展开讨论。本届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除总结多边贸易体制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所发挥的作用之外,还就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有关事宜做出安排,欢迎申请加入方尽早加入 WTO。会议决定在 1999 年底在美国召开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部长宣言强调要解决 1997 年发生的亚洲金融危机等问题的关键,是按照 WTO 的章程实施贸易自由化,坚





决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这次会议产生了一个具体协议,所有 WTO 成员同意对电子商务免税 1 年。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美国西雅图举行了 WTO 第三届部长级会议。根据乌拉圭回合协议以及各方在部长级会议前所达成的共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议程包括既定议程和新议题。既定议程主要指农产品和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开放,新议题各方有一定共识的议题包括竞争政策、贸易便利、电子商务、政府采购透明度等。但美国等少数发达成员方试图将劳工标准等问题纳入新一轮谈判,受到了广大发展中成员的抵制,会议因此未能达成协议,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努力失败。会议还决定 WTO 成员在未来 1 年继续免征电子商务关税。

经过 6 天紧张、艰苦的磋商,WTO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晚在多哈闭幕。大会通过了《部长宣言》、《关于乌拉圭回合协议执行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问题的宣言》。《部长宣言》工作计划部分内容包括:与执行相关的问题、农业、服务业、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贸易与投资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的互动、政府采购的透明度、贸易便利化、WTO 规则、争端解决谅解、贸易与环境、电子商务、小型经济体、贸易与债务及金融、贸易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特殊措施和区别对待等。成员将继续就服务贸易、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反补贴和反倾销等议题举行谈判。WTO 将建立一个特别的谈判机制,与 WTO 的相关机构一起负责乌拉圭回合协议执行的谈判工作。关于农业问题,WTO 成员将进行全面谈判,其目标是: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市场准入机会,削减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其远景目标是分阶段消除补贴;大幅度削减造成贸易扭曲的国内支持措施。发展中成员方可以采取特殊措施和区别对待。在处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时,各成员同意在重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情况下支持公众健康。既要让发展中成员方能得到有用的药品,也要照顾到新药的研究与开发。会议为此通过了一个单独的宣言。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各成员同意就现行世贸组织条款与多边环境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关系举行谈判,并





削减或消除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关于贸易与投资、贸易便利化以及贸易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各成员同意在下一届部长级会议上讨论是否在这些领域发起谈判。在此之前,将作一些基础性的准备工作。

根据《部长宣言》,所有谈判应当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结束。经总理理事会授权,谈判将由 WTO 贸易谈判委员会负责监督。该委员会将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前举行首次会议,建立相应的谈判机制,并监督谈判的进展情况。电子商务继续维持免税规定。

第三节 WTO 面临的挑战

WTO 本身在发展中不断出现一些问题,比如,WTO 在实施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协议时出现了不平衡。发达成员主要考虑本身利益,在推动与其利益有关的协议时非常积极,在落实对发展中成员贸易有益的协议时非常消极,所以在落实乌拉圭回合有关的协议时出现不平衡现象。此外,存在严重的西方贸易大国成员方操纵多边贸易体制决策进程的现象。发达成员方不断提出新的贸易自由化要求,或将其感兴趣领域的自由化超前实施,或是有选择地扩大自由化的新领域。

为保持 WTO 的可信度,WTO 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能够适应由于经济活动的全球化所带来的新的挑战。WTO 成员一方面要落实乌拉圭回合的承诺,另一方面需要应付在 21 世纪可能出现的新问题。WTO 议程面临 4 个方面的挑战:①促进新的贸易自由化倡议,包括乌拉圭回合既定的谈判日程;②新议题,扩展 WTO 议程(投资、竞争政策、环境、劳工标准、电子商务);③保证区域和多边贸易改革的互补性;④加快 WTO 的组织改革。

一、乌拉圭回合既定议程

乌拉圭回合的有关协议本应到 2000 年完成落实情况(纺织品对于一些发展中成员方到 2004 年),1997 年应该有一半的 WTO 成员承诺电信服务和金融服务业开放,这些属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范围的内





容任务没有按时完成。乌拉圭回合在降低进口壁垒、减少农业补贴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了较多的承诺。即使 WTO 不考虑新议题挑战,只是消化这些乌拉圭回合有关协议,监督和评判其落实情况,不仅对 WTO 秘书处,而且对成员来说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表 1-1 表明了乌拉圭回合的既定议程。

表 1-1 乌拉圭回合既定议程

1995	● 建立 WTO,新协议生效(1995 年 1 月 1 日) ● 自然人的移动:结束谈判(到 1995 年 7 月 28 日)
1996	● 政策采购协议生效(1996 年 1 月 1 日) ● 补贴:对研究的开发补贴条款进行评审(到 1996 年 7 月 1 日) ● 海运服务:市场准入谈判结束(1996 年 6 月 30 日) ● 食品净进口国:新加坡部长会议评审农产品贸易改革对最不发达国家及食品净进口国的负面影响(1996 年 12 月) ● 服务业与环境:工作组对 GATS 第 14 条(一般例外)修改意见报告(1996 年部长会议) ● 知识产权:对地理标志条款适用性的第一次评审(1996 年底) ● 装运前检验:第一个 3 年评审(1996 年底) ● 服务的政策采购:开始谈判(1996 年底)
1997	● 基础电信:谈判结束(1997 的 2 月 15 日) ● 金融服务:谈判结束(1997 年 12 月 30 日) ● 贸易的技术壁垒:第一个 3 年评审(1997 年底) ● 知识产权:谈判对酒的地理划分多边通告和登记体系(1997 年开始) ● 纺织品和服装:货物贸易理事会评审协议的落实情况(1997 年底,新一轮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纺织品监督委员会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报告,1997 年 7 月底)
1998	● 服务业(紧急保障):紧急保障谈判结果生效(1998 年 1 月 1 日) ● 反倾销:检查评审标准,考虑反倾销案例的适用情况(199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对协议第一次评审(1998 年 7 月 20 日) ● 政府采购:开始进一步谈判,改进规则和程序(1998 年底) ● 争端解决:对规则和程序进行全面评审(1998 年底)

